歙环字〔2025〕31号

关于黄山力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2万张水性漆涂装板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力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力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2万张水性漆涂装板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和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力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2万张水性漆涂装板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技术函审，并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扬之路17号（黄山珂莱科服饰有限公司内）（经度：118度27分9.658秒，纬度29度53分29.515秒），本项目拟投资2000万元，租赁黄山珂莱科服饰有限公司内的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4800m2，其中1#厂房2800 m2作为生产车间，3#厂房1楼1500m2作为仓库使用（该厂房仅可作为仓库使用，不得生产），综合楼500m2作为办公区使用，购置底漆喷涂线机、面漆喷涂线、热压机、切皮机等先进设备建设2条水性漆涂装板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72万张水性漆涂装板材。

二、我局经研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以及专家函审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水帘废水和喷枪废水经“调节池+絮凝沉淀+气浮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经厂区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标准，甲醛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的限值要求。项目砂光粉尘（砂板、砂皮）、拉丝粉尘、抛光粉尘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贴皮废气和涂胶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与密闭负压收集的危废间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滤筒除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砂光粉尘（砂漆）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4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催化燃烧一体机处理装置处理废气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810-2024）中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全厂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3#生产车间外100m。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医院、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区。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建设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机油空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漆渣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套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五）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配套设施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出现事故隐患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规划设计应同步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设计，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颁布新要求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75吨/年（50mg/L），氨氮0.0075吨/年（5mg/L），VOCs 1.3465吨/年。

八、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

十、请歙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好项目属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6月12日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资规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